附件3

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价格评分（15分）** |
| **价格分**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/磋商报价)×15%×100；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15分 |
| **技术评分（55分）** |
| **综合实力** | 1.投标单位为三级甲等医院得15分，三级医院（甲等以下）得12分，二级医院或专业的体检中心得9分，二级以下不得分。**评审依据：投标单位提供的资质等级证相关资料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** | 15分 |
| 2.有超过 1000 平方米的独立的体检中心，得10分；有超过 500 平方米至 1000平方以内的独立的体检中心，得7 分；有 500 平方米以内的独立的体检中心，得4分。**评审依据：投标单位提供的具备独立的体检中心的场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** | 10分 |
| **体检项目** | 1.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任务，30天内的得10分，15天内的得15分，10天内的得20分。2.投标单位每承诺赠送一项体检项目得5分，最多得10分；**评审依据：投标单位提供的体检时间安排承诺函以及体检赠送项目表，并加盖公章。** | 30分 |
| **商务部分（30分）** |
| **服务团队** |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、人员编制、岗位设置、岗位人员数量配置、体检医生职称等与本项目服务团队建设相关情况，比照本项目服务实际所需的标准和要求打分。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位在职副高或以上医务人员工作资质得 1 分，中级得 0.5分，最多为15分。**评审依据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****1.副高及以上医务人员清单，以及副高及以上医务人员在体检中心工作照片，并备注其个人基本信息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等），以便抽查；****2.投标单位医务人员执业医师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** | 15分 |
| **同类业绩** | 2024 年 1月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），投标单位承接过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单项合同的体检人数为 100 人或以上的体检服务，每提供 1 份符合该条件的合同得 1 分，最高得 15分。**评审依据：投标单位提供的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承接的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（须服务单位盖章）。** | 15分 |